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3號

反請求原告 洪○財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
反請求被告 馬○偵

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言恩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033,570 元（借名登記部分土地 $110.01 \times 17000 = 1,870,170$ +房屋部分363,400+剩餘財產6,800,000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90,496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晴維